

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營養師實習實施要點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
99 年 04 月 0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3 年 03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07 年 0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09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 年 01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 年 06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營養師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考試院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辦理。
- 二、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營養師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分別為：

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應屆畢業者適用			104 學年度(含)之後 應屆畢業者適用
基礎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膳食管理實習	2 學分	128 小時	144 小時
臨床營養實習	3 學分	192 小時	216 小時
社區營養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共計	7 學分	448 小時	504 小時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在學之學生，且每位學生僅限於在學期間分發一次。

四、本系學生營養師實習條件如下(如附件一)：

- (一) 共同、基礎、專業科目及服務與學習課程均須及格。
 1. 共同科目【各科均需及格】：英文、普通化學(含實驗)、有機化學(含實驗)、分析化學、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2. 基礎科目【各科均需及格】：生物化學(一)(二)(含實驗)、人體生理學、微生物學(含實驗)、食品微生物(含實驗)。
 3. 專業科目【各科均需及格】：食物學原理(含實驗)、營養學(一)(二)(含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含實驗)、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一)(二)(含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含實驗)、食物學原理、食品衛生與安全。
 4. 服務與學習課程【各科均需及格】：服務與學習(一)、(二)之講授課及實作課
- (二) 修習過本系開設於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之「營養基礎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完成「基礎實習」，方可選修其餘 6 學分之營養實習。
- (三) 歷年操行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並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
- (四) 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包括一般體檢、A 型肝炎、X 光檢查、性病、皮膚病

等及必需為非傳染病帶原者)並符合實習單位的規定。

- (五) 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成績的計算為一年級至三年級第 1 學期為止(共 5 學期)之專業科目加權成績(40%)及實習會考成績(60%)之加總，且會考成績需並及格者。
- (六) 實習會考之考試內容涵蓋該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第 1 學期為止的營養相關專業科目(食物學原理、營養學、人體生理學、生物化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大量食物製備等)；考題參考來源為近五年專技營養師高考試題。
- (七) 暑假實習會考時間訂於三年級第 2 學期第一週，寒假實習會考時間訂於四年級第 1 學期第一週，詳細考試時間、地點與科目將於會考前另行公布。
- (八) 實習分發時間訂於三年級第 2 學期期開學後，相關細節、時間、地點與科目將於分發前另行公布。
- (九) 各實習單位亦會訂定其申請標準，故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
- (十) 若學生於實習分發後至實習結束前無故放棄實習，日後將不再協助辦理實習相關業務。
- (十一) 實習學生需依院方規定繳交實習費用。

五、營養師實習安排於學生在學期間之大三升大四的暑假或由本系依實習單位規定安排。若學生無法於當屆規定時間進行實習而必須與下一屆學生一同實習時，只要不違反以上任何規定，系上可為其安排實習。

六、選修營養師實習學分同學需填寫本組所制定之各項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二)，並備妥學期成績證明文件(附件三)，提交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七、為強化本組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與合作機構於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定並為每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始得前往實習。

八、營養師實習學生之實習單位一經確定並發函至實習單位後，均不得再更改或放棄。如有特殊情況，需先報備實習負責老師同意，始可進行異動。

九、實習期間本系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的聯繫以了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且定期赴合作機構訪視學生，並要求輔導教師將每次訪視結果填寫訪視表(附件四)及學生狀況如實記錄與存查。

十、實習期間若發生下列情事，對本校校譽造成重大傷害者，除了營養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及依校規議處外，且今後不得再修習營養實習課程：

- 1. 無故曠課或自行放棄實習者。
- 2. 不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擅作主張、我行我素之行為，經實習單位舉證屬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者。

十一、實習成績考核依照實習單位之評分(80%)、學生繳交的實習報告書(10%，封面如附件五)及口頭報告(10%)成績合計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